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監所管理員
科 目：犯罪學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60 分)

一、龍布羅梭 (Lombroso) 對犯罪人的分類為何？並說明其對犯罪學發展之貢獻？

【擬答】

(一)龍布羅梭 (Cesare Lombroso) 五大犯罪人分類

義大利醫學家龍布羅梭 (Lombroso, 1835-1909) 解剖了 383 名犯罪人的顱骨後，發現 210 名犯罪人都有較常人退化、原始和野蠻的特徵，龍布羅梭稱為「祖型重現」。龍布羅梭依人類學觀點將犯罪人分為五類：生來犯罪人、準生來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激情犯罪人和偶發犯罪人。

1. 生來犯罪人

先天在身體或精神上異於常人，此類人通常具有「祖型重現」的特徵，較常人退化，數量約佔全部犯罪人三分之一。此類犯罪人之特徵，例如頭型異常、臉不對稱、眼睛缺陷、過小或向前伸的耳朵、扁平向上的鼻子、嘴唇腫大或對疼痛感遲鈍等等。

2. 準生來犯罪人

此類人先天不具備生來犯罪人的生理特徵，但擁有特殊的犯罪因子，因此在精神情感與特殊情境的相互交用下，易從事犯罪行為。

3. 精神病犯罪人

此類人腦部功能異常因此無法辨別事理，常因精神疾患而產生衝動性及殘性忍的犯罪行為，例如殺人狂、偷竊狂、色情狂、偏執狂等等。

4. 激情犯罪人

此類人身體與精神上不具備祖型重現特徵，但情感上較常人豐富、願意自我犧牲及愛國主義等特徵，常因感情因素而犯罪，例如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俠士。

5. 偶發犯罪人

另稱「假犯罪人」。此類人常因為無法抗拒誘惑或特殊因素而偶然犯罪。

(二)龍布羅梭 (Cesare Lombroso) 對犯罪學之貢獻

1. 開創科學研究犯罪之先

龍布羅梭有別於以往古典犯罪學以哲學討論犯罪原因，首先以科學實證方法之方式探討犯罪原因，開創以實證研究犯罪之濫觴。

2. 否定自由意志

否定古典犯罪學派人有自由意志的理論基礎，龍布羅梭認為犯罪人先天就具有特殊的特徵，國家可透過祖型重現的特徵及早辨識出犯罪人，進而達到預防犯罪之功效。

3. 個別化的犯罪處遇對策

龍布羅梭經過研究後提出犯罪人的五大分類，認為若欲有效矯正犯罪人，必須針對犯罪人的特殊性提出個別化的處遇，以達預防犯罪之效。

二、試比較犯罪學古典學派與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張之內涵及其差異為何？

【擬答】

(一)學派內涵

1. 古典犯罪學派

(1) 古典犯罪學派認為人類具有意志的自由，可以依循自身意願自由地作出選擇。犯罪行為即是基於自由意志選擇而顯露在外的結果，國家應對其自由選擇無視法律誠命做出懲罰，而犯罪人亦應就其自由選擇承擔後果。

(2) 主張以刑罰威嚇作為預防犯罪手段，刑罰要能有效威嚇犯罪居具備三要素：迅速性

(Swiftness)、嚴厲性 (Severity)、確定性 (Certainty)

2. 實證犯罪學派

- (1) 實證犯罪學派運用生物、心理和社會學的方法，透過實證研究否定犯罪人的自由意志，主張犯罪是由於犯罪人受到內、外因素所導致。
- (2) 實證犯罪學派將犯罪人視為病患，藉由監獄實施治療矯治的策略。

(二) 學派差異

1. 思想背景：

古典犯罪學派為十八世紀啟蒙運動；實證犯罪學派為十九世紀科學實證浪潮。

2. 研究對象：

古典犯罪學派為犯罪行為；實證犯罪學派為犯罪人。

3. 研究方法：

古典犯罪學派以哲學為主要研究方法；實證犯罪學派以科學實證為研究方法。

4. 犯罪定義：

古典犯罪學派以法律定義；實證犯罪學派以社會定義。

5. 犯罪原因：

古典犯罪學派認為人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犯罪與否；實證犯罪學派認為犯罪的發生是個人因素（心理、生理）與社會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

6. 刑罰目的：

古典犯罪學派為應報、嚇阻；實證犯罪學派是預防與治療。

7. 量刑：

古典犯罪學派避免法官擅斷因此罪刑均衡；實證犯罪學派強調個別化處遇。

8. 死刑存廢：

古典犯罪學派主張廢除死刑；實證犯罪學派主張應選擇性適用死刑。

三、藥物濫用、賭博、賣淫被歸納於「無受害者犯罪」範疇之原因；並論述此類行為犯罪化與除罪化之理由為何？

【擬答】

(一) 無受害者犯罪定義

指「因當事人相互間的合意，縱使是屬於犯罪或偏差行為，當事人均不會對此等行為，向執法機關投訴。」若由刑法之觀點，乃指「犯罪行為不會造成法益侵害或法益危險，即無明顯法益保護的犯罪而言」¹。

(二) 無受害者犯罪犯罪化之原因

學者認為行為若要犯罪化必須具備六項要素

1. 大部分人認為該行為有危害性而無法認同。
2. 科刑能與刑罰目的相合致。
3. 以刑罰抑制該行為無違社會期待。
4. 社會可以公平、無歧視地對該類犯罪執法。
5. 刑事訴訟程序不會因該行為犯罪化而過度負擔。
6. 除刑法外沒有其他合理方式來處理該行為。

(三) 藥物濫用

1. 犯罪化原因

藥物濫用易過度刺激中樞神經，導致產生幻想或神智不清，進而引發攻擊性的犯罪行為。

2. 除罪化原因

藥物濫用係屬犯罪人之自傷行為，擴大查緝恐有侵害人民自由之疑慮。

(四) 賭博

1. 犯罪化原因

¹ 許福生，1999，〈無被害人犯罪與除罪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4：306。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司法特考)

- (1) 賭博容易衍生其他財產犯罪，造成治安漏洞。
- (2) 社會風靡賭博，易導致社會規範與價值觀崩壞。

2. 除罪化原因

- (1) 合法管控賭博（如美國拉斯維加斯）可刺激經濟，亦可發展觀光增加國家收入。
- (2) 實證研究發現，在賭博合法化國家並未導致犯罪率的提昇。

(五) 賣淫

1. 犯罪化原因

- (1) 娼妓常依附於幫派組織，衍生諸多治安問題。
- (2) 賣淫有物化女性以及各種形式之剝削疑慮。

2. 除罪化原因

性交易為古老之職業之一，從人性觀之無可避免，禁娼恐造成犯罪移轉為地下化。

乙、測驗題部分：(40 分)

- (A) 1. 沃夫幹 (M. Wolfgang) 研究發現「6%的犯罪人觸犯 51.9%的犯罪」，係採用下列何種研究方法？
- (A) 縱貫型研究法 (B) 觀察研究法 (C) 質化個案研究法 (D) 評估研究法
- (B) 2. 下列哪一個名詞是用來描述「已經發生，但不在各種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
- (A) 犯罪赤字 (deficit of crime) (B) 犯罪黑數 (dark figure of crime)
(C) 犯罪損失 (loss of crime) (D) 犯罪短缺 (shortage of crime)
- (A) 3. 下列提出個體人格結構是由本我 (Id)、超我 (Superego) 與自我 (Ego) 所組成；並認為當自我過度追求本我慾望，而不受超我所支配時，則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A) 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B) 寇伯爾 (Lawrence Kohlberg)
(C) 皮亞傑 (Jean Piaget) (D) 巴卜洛夫 (Ivan Pavlov)
- (C) 4. 心理剖繪技術 (Psychological Profiling) 是犯罪學心理學的應用技術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大多數犯罪者的人格具不穩定性，行為模式很容易改變
(B) 犯罪學的犯罪模式多變，不太容易產生一致性
(C) 犯罪現場可以反映出犯罪者的人格特質
(D) 犯罪者不會在其所犯下的案件當中留下相同或類似的特徵
- (C) 5. 有關犯罪學者傑佛利 (Clarence Ray Jeffery) 提出社會疏離理論 (Social Alienation Theory) 中之型態，下列何者錯誤？
- (A) 團體疏離 (Group Alienation) (B) 法律疏離 (Legal Alienation)
(C) 區位疏離 (Location Alienation) (D) 個人疏離 (Individual Alienation)
- (A) 6. 在犯罪學理論學派中，下列何者強調「創造機會以強化人們和社會機構間的社會鍵：提供良好之行為與社會化模式」？
- (A) 社會過程學派 (B) 現代古典學派 (C) 社會衝突學派 (D) 社會結構學派
- (A) 7. 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波格斯 (Ernest Burgess) 創立犯罪學芝加哥學派 (The Chicago School)，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生物學觀點來分析犯罪 (B) 運用社會學研究方法分析區位環境
(C) 強調人與社區環境之相關性 (D) 著重觀察人們對於社區環境的反應
- (D) 8. 有關西克斯 (Graham M. Sykes) 與瑪札 (David Matza) 提出的中立化技術理論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犯罪責任的否定 (B) 對所屬團體或同儕高度忠誠
(C) 對譴責者的譴責 (D) 不會否認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傷害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司法特考)

- (C) 9. 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認為偏差 (犯罪) 是社會運作呈現無規範 (Anomie) 的結果,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人類個體一直在追求無法滿足的目標, 且慾望是貪得無厭的
 - (B) 缺乏規範引導約束的社會生活即是一種無規範
 - (C) 犯罪在人類社會當中不是社會的常態
 - (D) 規範 (Regulation) 和整合 (Integration) 是決定社會穩定與否的重要關鍵因素
- (C) 10. 有關「白領犯罪」 (White-collar Crime) 之敘述, 下列何者錯誤?
- (A) 係由 E. Sutherland 首度使用「白領犯罪」一詞
 - (B) 相較於街頭犯罪, 白領犯罪者大多具有穩定職業
 - (C) 白領犯罪類型以公司法人犯罪為代表
 - (D) 白領犯罪屬於文靜型犯罪, 不會使用暴力手段
- (A) 11. 有關組織犯罪特性的敘述, 下列何者錯誤?
- (A) 臨時聚合之組織
 - (B) 特定的團體成員
 - (C) 常涉及暴力活動
 - (D) 任務分工與專業化
- (B) 12. 有關少年犯罪相關理論的敘述, 下列何者錯誤?
- (A) 瑪札 (Matza) 和西克斯 (Sykes) 的中立化理論主要在解釋年輕人如何學習到合理化犯罪的技術
 - (B) 雪林 (Sellin) 認為青少年犯罪是低階層青少年不能藉著合法的手段, 而達到中產階級的價值水平, 對其挫折反應的一種結果
 - (C) 克勞渥和奧林 (Cloward and Ohlin) 主張不同機會結構接觸因素造成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
 - (D) 蕭氏和馬凱 (Shaw and McKay) 運用柏格斯 (Burgess) 的都市成長同心圓理論解釋芝加哥市的青少年犯罪現象
- (C) 13.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下列何者不是毒品分級的判斷基準?
- (A) 成癮性
 - (B) 社會危害性
 - (C) 抗藥性
 - (D) 濫用性
- (A) 14. 美國犯罪學家康克林 (John Conklin) 根據他對麻州監獄 67 名強盜、搶奪犯罪人及 90 名被害者訪問調查的結果, 認為強盜、搶奪犯罪者可分成四大類型, 下列何者不屬於其分類?
- (A) 衝動犯 (Impulsive Robbers)
 - (B) 專業犯 (Professional Robbers)
 - (C) 毒品犯 (Addict Robbers)
 - (D) 酗酒犯 (Alcoholic Robbers)
- (A) 15. 有關刑事司法體系運作的敘述, 下列何者錯誤?
- (A) 其在運作過程中, 不會產生「犯罪漏斗效應」
 - (B) 其執法人員均具有高度之「自由裁量權」
 - (C) 其在運作過程中, 呈現「結婚蛋糕」模式
 - (D) 其在運作過程中, 常產生有權勢與弱勢的兩條不同「傳送帶」
- (B) 16. 為發揮刑罰的預防功能, 必須建立在三個基本前提上,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於人類未來的犯罪行為是可以估算、預測
 - (B) 「以殺止殺」、「以命償命」最能發揮預防的效果
 - (C) 刑罰應依據犯罪危險性而定, 才有可能發生預防的效果
 - (D) 犯罪傾向可經由刑罰威嚇、教育及保安等功能加以控制
- (D) 17. 有關澳洲學者 John Braithwaite 提是出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的概念,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犯罪係侵害他人或社區的實質行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司法特考)

- (B) 犯罪人被界定為恢復正義的重要角色
(C) 社區扮演修復過程的催化角色
(D) 犯罪人的罪責全由刑罰決定
- (C) 18. 有關情境犯罪預防策略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 中的五大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增加犯罪阻力 (B) 減少犯罪酬賞 (C) 降低犯罪風險 (D) 移除犯罪藉口
- (B) 19. 有關被害人學研究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被害人學研究可以闡明加害者與被害者在犯罪事件中的互動關係及責任歸屬
(B) 被害人學研究全然著重在歸咎被害者的責任
(C) 被害人學擴展犯罪問題的研究領域
(D) 犯罪被害調查研究有助於釐清犯罪黑數
- (D) 20. 有關刑事司法體系的「漏斗效應」(Funnel Effect) 現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因為刑事司法人員行使自由裁量權的結果，刑事司法體系對犯罪案件之處理如漏斗一般，即進來的多，最後從底端出去的少
(B) 由於政策或人為處理的影響，造成刑事司法漏斗效應的出現
(C) 漏斗效應使刑事司法體系預防功能大受影響
(D) 漏斗效應會明顯增加刑事司法的威嚇效果

志光 保成 學儒

Level UP

升等監獄官

★ 薪資六萬起 ★ 社會地位高 ★ 升遷管道暢通



107司法三等監獄官 尹進龍

老師在相關專業科目有實務和多年教學經驗，可以針對易考出的重點來抓取考題及相關的延伸，老師幽默的見解看法也讓沈悶的國考生活有些調劑功能，讓課堂中不會那麼死板並充滿著活潑氣氛，並在不知不覺中喜歡上這科目。課中老師也對同學的提問有問必答，充份解惑了同學的問題，並且在課堂不時的鼓勵同學們不要放棄，讓身為考生的我們在精神層面達到了士氣上的鼓舞。



107司法三等監獄官 虞承基

除專業科目外，共同科目保成、學儒、志光補習班的師資亦是業界的佼佼者。認真學習補習班老師上課的內容，就足以應付國家考試，輕鬆上榜，不須額外花時間收集其他資料，徒增自身困擾。



107司法三等監獄官 黃雍

老師很有經驗，很會抓重點，課本也幾乎都是學者專書的重點濃縮。老師上課非常用心且認真，會整理每章主題的相關法條。



<u>台北志光</u>	<u>台北保成</u>	<u>中壢志光</u>	<u>桃園志光</u>
<u>台中學儒</u>	<u>台中志光</u>	<u>台中康德</u>	<u>嘉義志光</u>
<u>台南志光</u>	<u>台南學儒</u>	<u>高雄學儒</u>	<u>高雄志光</u>
<u>屏東學儒</u>	<u>數位學院</u>	<u>超級函授</u>	<u>金榜函授</u>

公職王